

骆汉樵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骆伟斌与被告骆汉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0)闽 0521 民初 705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惠安县人民法院